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莊榮兆

再審被告　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孟欽

再審被告　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華

再審被告　黃建源

施淑敏

許革非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著作權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本院96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 項第4 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聲字第

534號、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、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前於民國98年8月18日對本院96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98年10月8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該案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08年1月2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且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未於書狀敘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理由及符合各該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